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基礎法學組）

科目：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馬克思的社會理論提出了階級的概念，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了無產階級和資產/統治階級，並認為「法律是資產階級與統治階級藉著立法過程而產生的」。請問：

1. 為什麼馬克思認為法律被資產階級與統治階級所掌控？（15%）
2. 請你/妳舉出臺灣法律修正或制定過程的例子說明這樣的看法？（15%）

二、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有可能存有落差，例如依據我國民法的規定，子女間對於其父母之遺產享有平等的繼承權，不因性別而有差異，但在臺灣的社會實踐上，家庭成員在處理父母遺產分配時，女兒的繼承比例往往較少或甚至無法繼承任何遺產。請你分析：

1. 為什麼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之間存有落差？（15%）
2. 為什麼臺灣社會有這樣的繼承實踐？（25%）

三、試申論，民法請求權體系。（30%）